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配合他人从事前述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 （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四) 公司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的内容以及各种财务数据和主要业务指标;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内容;

(七) 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八)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九)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十)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十一)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四)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任何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秘办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秘办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董秘办核实无误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二、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公司汇总时应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第十五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

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微博、微信或其他传播渠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

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时，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公司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通过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其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及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获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

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处分或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进行内幕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